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建字〔2018〕21号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稳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按照省、市2018年有关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督查活动。现将督查活动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建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工程，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治理提升三年行动情况，重点检查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闭环整改情况。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两书一牌”制度情况（签订授权书、承诺书、设立永久性标牌）。

（三）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履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情况、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材监督抽检、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情况。

三、检查程序

（一）由组长向受检县（市、区）住建部门介绍检查的有关要求，并安排具体检查路线。

（二）检查项目采取“扫马路”和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检查 1 个在建住宅工程、1 个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建设项目为主）、1 个市政工程。

（三）由检查组专家向县（市、区）住建部门和项目各参建主体逐个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工程，下达执法建议书。

(四) 检查结束后，向全市通报检查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 4月10日前动员和自查自纠。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全面自查，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二) 4月15日前，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组织检查及整改落实的同时上报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台账以及各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三) 4月份市住建局抽调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

五、检查分组

本次市住建局执法检查分3个组，每组3人。各组交通方式、工具及抽检由组长负责确定、解决。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

附件：1. 受检工程质量情况检查表

2. 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执法建议书

3. 检查分组表、各县(市、区)联络人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6日

